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镇塘工业集中区

## 特别提示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16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一、发行前股东及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承诺:

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

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的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朱炳祥、陈国荣、王

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高科石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科石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即2016年7月6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将按照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股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人有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将由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一)控股股东许汉祥

本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0.29%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在锁定期满后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若高科石化股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票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愿的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票。

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将根据减持的在持股量、方式及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视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减持所得”)归还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上述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限满后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若高科石化股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票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愿的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票。

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将根据减持的在持股量、方式及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视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减持所得”)归还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在锁定期满后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若高科石化股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票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愿的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票。

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将根据减持的在持股量、方式及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视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减持所得”)归还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四)启动定价机制的价格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首发新股等原因造成停牌除外,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上述规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股价稳定机制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回购程序,首先是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最后是公司回购。

1.控股股东增持

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东书面函件(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中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增持期间、增持目标以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发行人向其收到增持通知书中约定的分红(金额为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完成增持计划。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额。

3.公司回购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5%以上的股东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其履行条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相同;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⑤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⑥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⑦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⑧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⑨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⑩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⑪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⑫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⑬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⑭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⑮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⑯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⑰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⑱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⑲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⑳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㉑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㉒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㉓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㉔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㉕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㉖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㉗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㉘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㉙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㉚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㉛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㉜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㉝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㉞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㉟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㉟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从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